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海集团 编号:临2025-076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珠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7日、12月1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和12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国资委”)已出具相关批复文件，珠海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组的方案。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海集团 编号:临2025-075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拟为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营公司”)拟为公司拟向珠海市国资委申请的重大资产出售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完成后，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免营公司已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2亿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南粤银行”)申请新增借款人民币2亿元。此前，公司向南粤银行借款人民币2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免营公司已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4)。为满足本公司新增借款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免营公司拟与南粤银行签订《担保合同通用文本补充协议》，约定免营公司为公司前述既有借款及本次新增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借款本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担保人免营公司已就上述担保履行了内部审议决策程序，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28053925E

类型:其他企业的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9年06月09日

住所:珠海市免税新村1路100号2103办公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免税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商业综合管理;商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治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95.54亿元，负债总额为161.0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65亿元。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7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5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72.60亿元，负债总额为141.6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73亿元。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9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5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乙方(保证人):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范围:连带责任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以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上述范围除本金的利息(含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及所有费用，计人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但不包括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

4.保期限:自本合同项下每一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乙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展期(延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原期(延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免营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公司作为被担保人信誉良好，经营状况稳定，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8.77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90%，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金额(包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担保两江新材(格力地产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余额为7.94亿元。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5年12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博时景发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0009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景发纯债债券 A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23
017904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内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内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5年12月20日，本基金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内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本基金合同。

于五千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内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5年12月20日，本基金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五百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按照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并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将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

方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司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半年报、基金年度报告等途径披露本基金的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 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基本方案

(一)发行品种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科技创新债券及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二)发行规模

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发行方式: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承销安排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四)发行期限

本次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在获准注册后,期限均最长不超过5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五)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偿还金融机构贷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等有效期。

(六)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首次发行完成之日止。

(七)授权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方案、选择主承销商、确定发行时间、确定发行金额、确定利率或发行价格、确定募集资金用途、确定偿债保障措施等。

(八)信息披露

公司拟在每次发行后,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相关公告。

(九)其他

公司拟在每次发行后,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相关公告。

(十)其他

公司拟在每次发行后,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相关公告。

(十一)其他

公司拟在每次发行后,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相关公告。

(十二)其他

公司拟在每次发行后,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相关公告。

(十三)其他

公司拟在每次发行后,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相关公告。

(十四)其他

公司拟在每次发行后,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相关公告。

(十五)其他

公司拟在每次发行后,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相关公告。

(十六)其他

公司拟在每次发行后,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相关公告。

(十七)其他